

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临时开放期公告

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根据《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合同》）的约定：“本合同可以在合同变更等符合监管规定的条件下设置临时开放期。”、“临时开放期内，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接受任何参与申请。”

现根据实际运作管理的需要，需对《管理合同》等相关文件部分条款进行变更，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，保障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享有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1、本次临时开放期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当天。开放当日仅开放赎回业务，不开放申购业务。

2、退出金额 = 申请退出份额 × 申请退出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- 业绩报酬（如有） - 退出费用（如有）

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，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。多笔退出时，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。

3、未退出份额将继续存续运作，相关要素以最新的产品公告和合同文本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